

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草案總說明

汞之危害主要經由吸入或飲食等途徑進入人體，一旦進入人體即難被排出，可能引起噁心、嘔吐及腹痛等症狀，長期累積甚至會對大腦、神經系統及肝、腎、肺等器官造成損害，且汞有不易分解及具生物濃縮之特性，如未妥善回收處理，恐於環境中流布造成環境污染，致危害人體。「逐步限汞、最終禁汞」已為國際趨勢，聯合國「汞水俣公約」(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)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，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 A 規定含汞開關及繼電器、普通照明用途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（氣壓計、濕度計、壓力計、溫度計及血壓計等）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生產、進口或出口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訂定「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」，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汞用於製造開關及繼電器、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，及非電子測量儀器等。是就前揭含汞產品已公告禁止製造之時程，至於輸入部分尚須進一步管制。鑑於汞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，且隨電子儀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，含汞產品使用需求已日益降低，故配合「汞水俣公約」，公告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禁止含汞開關及繼電器、普通照明用途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（氣壓計、濕度計、壓力計、溫度計及血壓計等）輸入，以加強國內汞之管理，期能達維護環境安全之目標。本公告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公告生效。(草案主旨)
- 二、 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項目。(草案公告事項一)
- 三、 禁止輸入含汞產品之排除規定。(草案公告事項二)

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草案

公 告	說 明
主旨：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，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	法源依據
公告事項： 一、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： （一）開關及繼電器。但不含每個電橋、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確度電容、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。 （二）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。 （三）下列非電子量測儀器，但不含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： 1. 氣壓計。 2. 濕度計。 3. 壓力計。 4. 溫度計（含體溫計）。 5. 血壓計。	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 A 所列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項目及實施日期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開關及繼電器、高壓汞燈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等含汞產品輸入。
二、前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（一）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。 （二）用於研究、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。 （三）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。	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附件 A 規範，排除特定用途之含汞產品。